

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05会议室召开，公司5名监事均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